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2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聲 請 人

11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相 對 人

18 即債務人 沈洧民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
21 4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沈洧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沈洧
24 民」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28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
29 項、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、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
30 項、第二百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、第
31 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

01 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所謂
02 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（最高法院69年
03 台職字第3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5 予更正補充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梁庭欣